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昇廷

代 理 人 王佑如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

○○○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08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09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10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11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6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
17 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1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
19 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1
20 第2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21 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22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

2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
24 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
25 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
26 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2,00
27 0元，總清償金額864,000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
28 26.05%。經本院於115年5月12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
29 執消債更53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決。

30 三、經查：

31 (一)債務人現任職於詠揚餐飲設備有限公司（下稱詠揚餐飲公
32 司），每月薪資31,082元〔以114年8月至115年2月應領薪資

平均計算， $(30590+30908+32113+29636+29000+29828+35500)\div 7=31082$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另每月平均領有年終獎金2,458元（以114年收入明細記載，債務人工作期滿一年可領一個月底薪之年終獎金，115年底薪為29,500元， $29500\div 12=2458$ ），業據其提出收入明細為證，堪信屬實。再者，依債務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其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勞保投保於詠揚餐飲公司，堪認債務人除上開詠揚餐飲公司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33,540元（ $31082+2458=33540$ ）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618元，此一數額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相符，應屬可採。

(三)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依首揭規定，以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414,880元（ $33540\times 72=0000000$ ），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1,340,496元（ $18618\times 72=0000000$ ），所剩1,074,384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 ），僅須其中10分之8即859,507元（ $00000000\times 8/10=859507$ ）用於清償其債務，即足認定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為864,000元，已高出4,493元，堪認債

務人已盡力清償。

四、據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堪認已盡力清償，此外，復查無本件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12,00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26.05%。 5. 債務總金額：3,317,300元。 6. 清償總金額：864,0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634元	2,951元	212,472元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645元	2,412元	173,664元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996元	1,309元	94,248元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660元	1,565元	112,680元

(續上頁)

01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947元	1,490元	107,280元
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8,418元	2,273元	163,656元
總計		3,317,300元	12,000元	864,000元